徐特立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评细则

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做好学生思想品德考评，结合徐特立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院成立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领导小组，由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统一领导，决定重要事项，审定考核结果。

**二、**学院成立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评定小组，由相关院领导、辅导员代表、申请推免学生的班主任，负责考核评定工作。

徐特立学院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评定小组

组 长：冯慧华

副组长：赵昊、黄金

成 员：王铭伟、赵冉、赵陈炜、黄腾、栗擎、程莫涵、王宇航、杜娟、吴心筱、沈凯、韩宝玲、黄勇、高昆、丁泽刚、申强、李霄羽、明振军、李诺敏、王秩伟、李长胜、何绍溟、蔡亮、孙建科

**四、**思想品德评定按照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评定，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同学不予推荐。

**五、**考评合格基本标准：

1.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

3.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4.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**六、**存在以下情况之一，可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在重大事件面前，立场有偏移，给学校学院解决问题设置阻碍，经教育仍无悔改；

2.在舆情事件中充当组织者，经教育仍无悔改；

3.有师生反映的其他重大政治或品行问题；

4.有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**七、**本细则由徐特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徐特立学院

2023年9月19日